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張金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2月26日下午4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4年12月25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為假日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事由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並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